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開南大學 函

地址：33857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開南路1號  
承辦人：楊易(法律)  
電話：03-3412500#3702  
電子信箱：yang13082530@mail.knu.edu.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開南文字第1117460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桃園市律師公會推薦法律系三年級實習課程之實習單位。

說明：

- 一、法律系秉持「做中學」的課程特色，規定學生於畢業前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3學分，並前往經學校指定或同意之校外法律專業實習單位，而由實習課程老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考核其成績。
- 二、鑑於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與本校於111年3月已簽訂合作備忘錄，且雙方產學交流頻繁，而律師事務所更是法律系學生於學校理論學習後最佳的實務學習場域之一。
- 三、請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推薦於111學年度起大桃園地區有意願讓本系學生前往實習的律師事務所。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副本：本校法律學系

校長 林珮秀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